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而獲得進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五年[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或彼等各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本文件所述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內「[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內「[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提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